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須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其中部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陸穎

有關由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發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頁至第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而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頁至第46頁。

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頁至第I-4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決定並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過戶登記處遞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持有人」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規及/或法例規定。務請各海外持有人尋求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廣發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	-----------------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	-----------------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公告於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之應付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	------------------

附註1：要約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附註2：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首次可供接納至少21天。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一份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將修訂或延期要約，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

附註3：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附註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另外，如詞彙只在本文件內的某一章節界定及使用，該等界定的詞彙不會列於下表：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可換股債券抵押契據」	指	廣發證券(作為受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抵押契據，據此要約人向廣發證券抵押(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延期，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及聯合公告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80)；

釋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完全兌換該等債券將導致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發行240,000,000股股份（可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董事之授權代表；
「融資」	指	廣發證券（作為貸款人）及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最高為80,000,000港元之融資，以撥付收購要約股份所需之資金；
「融資協議」	指	廣發證券（作為貸款人）、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及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關於要約之財務顧問；

釋義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全體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之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丁先生」	指	丁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45,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陸女士」或「要約人」	指	陸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要約」	指	廣發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至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股份於要約中之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股份」	指	969,058,296股股份，即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0%；
「要約人股份抵押契據」	指	廣發證券(作為受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抵押契據，據此要約人向廣發證券抵押(其中包括)要約人股份以及在抵押契據期限內要約人不時擁有並存入在廣發證券開立的託管賬戶或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義

「初步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即初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抵押契據」	指	可換股債券抵押契據及要約人股份抵押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釋義

「該交易」 指 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陸女士出售 400,000,000 股股份，現金代價為 30,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0.075 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完成；及

「%」 指 百分比。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敬啟者：

**由廣發證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I) 緒言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交易及要約。緊接該交易前，要約人持有5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2%)及可換股債券。緊接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後，要約人持有合共969,058,296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0%)及可換股債券。受該交易之影響，要約人持有之 貴公司表決權已增加至30%或以上，並因此產生須就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責任。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更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資料以及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II)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廣發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 0.075 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 945,938,948 股股份。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 0.075 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在該交易中支付之每股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於本要約日期乃由要約人持有，因此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類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貴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 0.075 港元之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14 港元折價約 34.21%；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13 港元折價約 33.63%；

廣發證券函件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3港元折價約33.63%；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2港元折價約26.47%；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8港元折價約36.44%；及
- (vi)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5港元折價約88.46%。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

- (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每股0.137港元；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092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914,997,244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43,624,793.3港元。按要約涉及的945,938,948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要約之價值為70,945,421.1港元。

財務資源充足性

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最高總金額為 70,945,421.1 港元。要約人將以融資方式撥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

廣發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之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廣發證券(作為貸款人)及廣發融資(作為指定代理)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廣發證券同意授予要約人最高為 80,000,000 港元之融資，以撥付收購要約股份所需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文，(其中包括)要約人必須及已經訂立(其中包括)以廣發證券為受益人之抵押契據，據此要約人向廣發證券抵押(其中包括)(a)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及(b)要約人股份以及在要約人股份抵押契據期限內要約人根據要約不時擁有並存入在廣發證券開立的託管賬戶或於託管賬戶中持有的股份。

要約人確認，就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之利息、還款或抵押概不會嚴重依賴 貴公司之業務。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對任何未收購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接納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隨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表示該人士售出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在收購守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有關接納應付的代價或(若較高)該接納所涉及股份的市值及0.1%之稅率計算，並將自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彼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關於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接納要約的表格及該等接納的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程序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買賣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該交易所涉及之4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廣發證券函件

- (ii) 除要約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將導致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並無任何條件；
- (iv) 除融資協議及抵押契據外，並無有關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如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言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除要約人持有之要約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將導致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 貴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證券或衍生工具的權利；
- (v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其會或不會引致或尋求引致要約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海外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參與要約可能受到彼等之相關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必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持有人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廣發證券函件

海外持有人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要求。若有任何疑問，海外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I) 要約人之資料

陸女士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亞策略(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之首席代表。陸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在北亞策略(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陸女士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陸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

(IV) 要約人關於 貴公司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於截止日期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亦無意改變 貴集團之管理層或對 貴公司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可能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以業務增長及拓展、加強財務狀況為目標，為 貴集團制定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如要約人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會否適當，以加強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廣發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董事變動或可能變動或辭任之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作進一步公告。

公眾流通量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及任何董事會將委任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所述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V)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及結算程序及接納期限之詳情。

(VI)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敬請 貴公司及要約人之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 貴公司證券之買賣。

廣發證券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下文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VII)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所披露一致。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務請在切實可行情況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權益。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本身對要約之意向向其代名人提供指示。

謹請海外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持有人」一段。

廣發證券函件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照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倘若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除非在填妥、交回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之隨附接納表格上另行列明。要約人、 貴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郵遞上之任何遺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務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家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董事會函件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帆

徐廣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陳立基

干曉勁

敬啟者：

**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公告，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與要約人聯合公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丁先生向要約人出售其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緊接該交易完成後，要約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量由約29.72%增加至約50.60%。鑒於要約人持有之本公司表決權已增加至30%或以

董事會函件

上，因此產生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無條件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廣發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持有，故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類似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梁顯治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並無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原因為彼於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作為該交易的經紀)之控股公司持有5%間接股權，並為東英金融集團的創辦人(儘管彼並無參與或於東英或於該交易中擔任任何角色)。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

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內「廣發證券函件」所載，廣發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07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在該交易中支付的每股股份購買價相同。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已延伸至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持有，故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類似要約。

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有關要約、向海外持有人作出要約、稅項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廣發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為SMT組裝設備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就合併及收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價之顧問服務，以及通過融資租賃的安排向客戶不同的資產提供融資。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廣發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關於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關於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的詳情，請參閱「廣發證券函件」中「要約人關於貴公司之意向」一節。

董事會函件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廣發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低於25%，要約人及任何董事會將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水平得以恢復。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在決定就要約採取行動之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廣發證券函件」以及載於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一帆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吾等提供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尤其是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由於要約條款(尤其是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吸引，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故吾等並不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股份成交薄弱，要約乃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按要約價出售部份或全部股份之機會。

務請獨立股東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不論吾等之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來決定是否變現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並應慎重考慮要約之條款。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曉勁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由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行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丁先生向要約人出售其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75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完成(「**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569,058,29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72%) 及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 0.25 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為 240,000,000 股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969,058,296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60%) 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產生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項下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

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考慮根據收購守則第 2.1 條之要約而提供。智略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 (i) 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 (ii) 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任何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除就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制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直至整個要約期之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倘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所作出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述，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如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述，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 貴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貴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產生之稅務後果，原因為有關後果因個人之各自情況而異。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

誠如初步公告及聯合公告所刊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丁先生與要約人進行該交易，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陸女士出售400,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為30,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75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完成。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2%）及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0%）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產生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4,997,244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為SMT組裝設備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就合併及收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價之顧問服務，以及通過融資租賃之安排向客戶不同之資產提供融資。

(b) 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728,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630,600,000港元增加15.5%。從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獲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表面貼裝技術組裝設備分銷業務表現強勁及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Dragon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之採礦諮詢業務之收入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250,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3,700,000港元相比，反映年內溢利已減少253,9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顯著虧損乃主要由於約237,3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及約20,000,000港元之來自採礦諮詢分部之應收賬款撥備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04,400,000港元、約1,421,200,000港元及約835,80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獲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9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907,700,000港元增加約42.6%。從二零一五年年報獲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業對SMT機器銷售下達更多客戶訂單所致，例如來自中國手機及互聯網裝置製造商之訂單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5,600,000港元，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47,200,000港元減少約45.8%。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溢利減少乃由於不計及來自出售品牌食品業務及魚粉業務所錄得之有關收益分別37,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已於去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約485,800,000港元、約1,437,000,000港元及約1,056,3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0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734,000,000港元增加約23.7%。從二零一四年年報獲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改變，機器及解決方案直接銷售顯著增加，抵銷了佣金銷售減少之影響所致。 貴公司已投放更多資源加強機器直接銷售，並減低對佣金銷售之依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7,200,000港元，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33,5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80,7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溢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魚粉及品牌食品業務之收益分別約24,000,000港元及約37,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資產總額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66,000,000港元、約1,115,300,000港元及約992,500,000港元。

3.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從事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為SMT組裝設備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就合併及收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顧問服務，以及通過融資租賃之安排向客戶不同之資產提供融資。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達成，而要約乃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吾等從綜合文件所載之「廣發證券函件」獲悉，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可能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以業務增長及拓展、加強財務狀況為目標，為 貴集團制定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之策略。倘要約人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會否適當，以加強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基於 貴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吾等從二零一五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之業績在收入方面顯示增長趨勢，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29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907,700,000港元增加約42.5%。收入提高乃由於中國及周邊地區廣泛採用4G-LTE網絡，4G手機以及移動互聯網裝置需求不斷上升所致。直接機器銷售較上年度增長41.1%，主要是由於電子製造業對SMT設備下達更多客戶訂單所致，例如中國移動及互聯網裝置製造商訂單增加。穿戴式電子產品、互聯網連接產品及汽車電子產品興起，為新技術及設備投資創造機會。此外，零部件銷售較上年度增長23.8%，主要是由於製造商為生產配備新設計及規格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新產品而改裝機器，對所用製造配件之需求上升所致。

從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進一步獲悉， 貴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乃 貴集團收入之最大貢獻者，佔 貴公司收入總額超過95%。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透過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科技**」）經營業務，其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類，一直作為亞洲SMT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製造過程控制軟件之分銷、銷售及服務業務之領導者。美亞科技以增長迅速之移動裝置市場以及互聯網相關產品類別為業務定位。美亞科技與富士機械製造株式會社（「**富士**」）（TYO:6134）（於日本上市之環球企業，主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部件組裝機械及機器工具)等主要業務夥伴達成緊密夥伴合作關係。此外，美亞科技之軟件業務更於汽車電子及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類別成功達成多項策略性交易。

儘管市場猜測中國製造業目前因勞工成本日益上漲及全球經濟持續放緩而面臨進一步發展挑戰，故此擔心中國經濟會進一步放緩， 貴公司仍將繼續集中管理現金、成本及風險，以期提升實力及效率，然而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47,200,000港元及約2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50,200,000港元。事實上，虧損乃由於約237,3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及約20,000,000港元之來自採礦諮詢分部之應收賬款撥備所致。剔除該等一次性項目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7,031,000港元。

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發佈之若干政策文件，例如「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其詳列互聯網及製造業融合發展之目標及計劃。中國政府將進一步開發智能製造，專注於工業控制系統、智能感知元器件、工業雲平台、操作系統及工業軟件等核心環節。中國政府亦將擴大高端移動智能終端產品及服務推向市場，並為行業提供移動智能終端核心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支持。

再者，「2015年電子信息產業統計公報」(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載列電子元器件製造業之數據。就電子元件製造業而言，收入自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4,090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1,320億元，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增長率為50.2%。誠如研究報告中圖二所述，電子元器件製造業之累計增長率於二零一五年全年錄得10%以上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增幅，而傳統行業等製造業於二零一五年僅錄得約6%。吾等亦已審閱「中國製造2025」(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其亦概述「智能製造2025」項目及不斷推動強化傳輸功能，亦帶動傳統電子產品、消費品製造商推出互聯網化之新「智能」產品，產生相應之新需求及更換需要。新產品設計及功能提升將要求製造商擁有更高複雜程度及能力，為準確度、可靠度及速度更高之新機款創造需求。

SMT為用於將電子零件鑲上印刷電路板或基座表面之技術。SMT大致替代製造電路板裝配元件之傳統方法(通孔安裝技術構建法)，以金屬絲引往電路板之空孔內。由於大多數電子產品載有表面鑲嵌元件，且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有「智能製造2025」及「互聯網+」行動等支持措施，加上二零一五年電子零件製造業錄得高累計增長率，電子器材(包括流動電話、電子穿戴產品及智能器材(如虛擬現實器材))預期會產生在機器方面之新投資需求，故此預期貴公司之SMT組裝設備及機器貿易業務可享來自電子產品(包括流動電話、電子穿戴產品及智能器材)製造商興趣及作出投資之增長。

經計及以下各項後：(i)隨著中國政府實施行業扶持措施，預期傳統手機製造商對穿戴式電子產品及智能裝置之興趣及投資會持續增加，貴公司之主要業務(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將因而受惠；及(ii)管理層在買賣高科技SMT設備行業具備豐富背景及經驗，加上與富士等主要業務夥伴達成緊密夥伴合作關係，將使貴集團能於現有競爭對手間加強競爭優勢，吾等認為貴集團將可繼續於具有正面前景之營商環境中經營。

4. 發售之主要條款

廣發證券謹此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 0.075 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要約將涉及合共 945,938,948 股股份。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 0.075 港元之要約價與要約人在該交易中支付之每股購買價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悉數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有關股份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由於全部可換股債券於本要約日期乃由要約人持有，因此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類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貴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4.1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 0.075 港元之要約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14 港元折價約 34.21%；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113 港元折價約 3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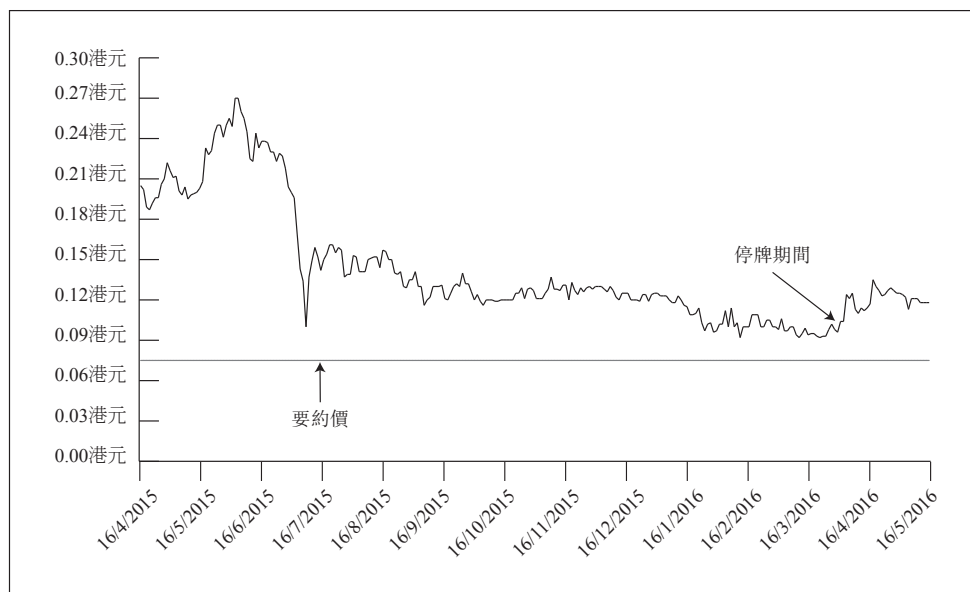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13 港元折價約33.63%；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2 港元折價約26.47%；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8 港元折價約36.44%；
- (f) 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65 港元折價約88.46%；
- (g) 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35,773,000 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14,997,244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36 港元折價約82.8%。

4.2 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開始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之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圖 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

誠如上述圖 1 所示，股份自回顧期間開始之收市價，較要約價為高。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 0.092 港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 0.270 港元不等，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 0.142 港元。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均以高於每股要約股份 0.075 港元之要約價交易，而要約價分別較股份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折價約 72.2%，以及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折價約 18.5%。

公告前期間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即於刊發初步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普遍出現下行趨勢，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收市價下跌至 0.100 港元，股份收市價才由 0.100 港元回升，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達到 0.161 港元之相對較高水平。由八月初至八月中旬開始，股份收市價徘徊於 0.116 港元至 0.130 港元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儘管 貴公司發出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指有關無形資產（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涉及 貴公司收購Dragon Mining錄得之商譽)之價值錄得大幅減值，股份價格仍然保持平穩。其後，股份收市價繼續緩慢下跌，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達到每股股份0.092港元之最低水平。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初步公告刊發後，股份隨之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從谷底回升至介乎每股股份0.110港元及0.135港元不等。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除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及初步公告外， 貴公司在公告前期間並未刊發任何其他屬價格敏感性質之公告，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造成價格變動之特別原因。吾等相信股份價格於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及初步公告後上升可能歸因於市場及投資者就要約人已獲得 貴公司控股股權之要約所出現之反應及投機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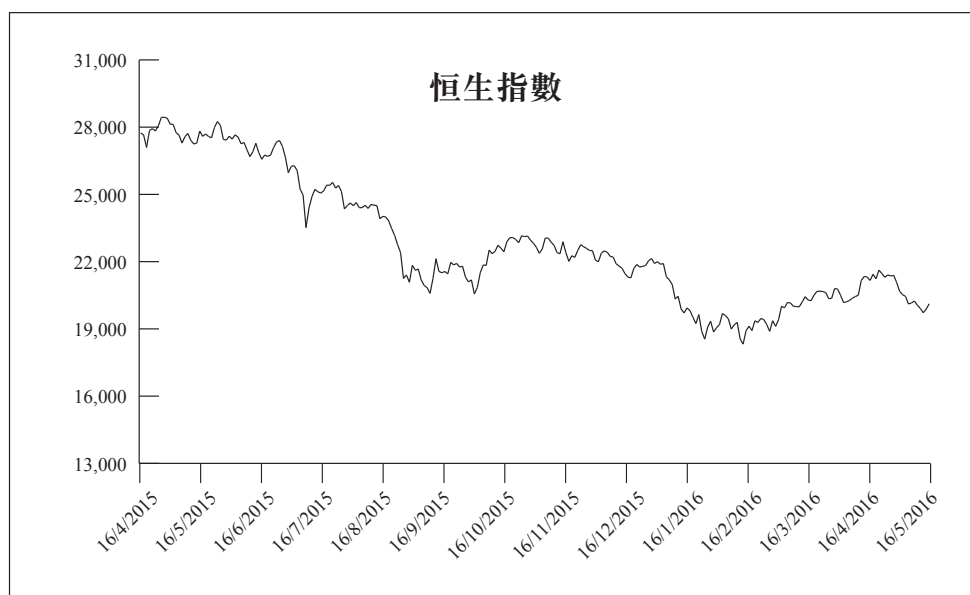
公告後期間

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價格徘徊於0.110港元至0.125港元之間。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4港元折價約34.21%。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首個交易日)每股股份0.117港元，上升約15.4%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每股股份0.135港元。吾等已就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上升之可能原因向董事查詢，並獲告知除該交易項下擬買賣由丁先生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之可能性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之任何其他事項。吾等相信，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價格飆升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該交易之反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股份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飆升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每股股份0.135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每股股份0.123港元，然而與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度之收市價相比，股份收市價處於較高水平。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不僅跌至低於股份收市價，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折價約18.5%。

圖 2：回顧期間之恒生指數



貴公司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開始緩慢下跌。與上述圖2相比，股份價格或受恒生指數(「恒指」)之普遍下行趨勢影響，原因是恒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開放緩慢下跌。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緊隨刊發初步公告後，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0.104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0.124港元，不過股份價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跌至0.110港元之相對較低水平，該股份價格或受上述圖2所示當時之市況低迷所影響。緊隨刊發聯合公告後之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0.121港元及0.118港元，較要約價溢價61.3%及5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3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過往之每月成交量，以及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月份／期間	各月份／期間 之總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2) (%)	有關月份之 股份交易日數 (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六日至				
四月三十日	74,536,866	6,776,079	0.35%	11
五月	162,943,062	8,575,951	0.45%	19
六月	125,000,542	5,681,843	0.30%	22
七月	95,562,804	4,343,764	0.23%	22
八月	12,420,834	591,468	0.03%	21
九月	16,074,920	803,746	0.04%	20
十月	17,519,800	875,990	0.05%	20
十一月	9,800,807	466,705	0.02%	21
十二月	8,132,200	369,645	0.02%	2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3,368,948	668,447	0.03%	20
二月	4,193,225	232,957	0.01%	18
三月	3,703,636	176,364	0.01%	21
四月(附註 1)	22,071,884	1,161,678	0.06%	19
五月(直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1,048,275	95,298	0.005	1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股份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初步公告。
-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14,997,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每月／每期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約176,364股至約8,575,951股不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約0.45%。

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向來疲弱，刊發初步公告及聯合公告後更甚，股份每日成交量目前仍處於低水平。於公告前期間及公告後期間，日均成交量分別為2,282,662股及796,695股。儘管股份成交量於要約期內趨向活躍，股份於要約期後近期成交量之增長能否持續卻仍屬未知之數。

鑒於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直甚為疲弱，因而未能確定股份是否具有充足之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令股份價格受壓。因此，股份之市場成交價未必能反映獨立股東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故此，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

4.4 對比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以下是吾等以要約價為基準對 貴公司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及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所作之分析。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75港元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914,997,244股， 貴公司市值約為143,624,79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約835,773,000港元計算，由要約價隱含 貴公司之市賬率約為0.17倍(「**隱含市賬率**」)。另一方面，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淨額約25,553,000港元，要約價隱含之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5.62倍(「**隱含市盈率**」)。

吾等已嘗試按下列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大部分與 貴集團相同或類似之業務(即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iii)與 貴集團具有可資比較之規模。基於吾等之選擇標準，未能識別任何可資比較之公司。就此而言，吾等已將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擴展至主要從事電子製造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類似)，並按照上述吾等認為相當詳盡之標準，基於吾等在聯交所及彭博網站所作出之研究，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分析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 (港元) (附註4)	貴公司權益	貴公司權益	市賬率 (附註3)	市盈率
				股東應佔 溢利淨額 (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365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經銷生產線及生產設備，以及經銷品牌生產設備。	887,250,000	2,535,000	336,423,000	2.64	350.0 (附註1)
387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提供有關之售後服務。	286,302,799	21,458,000	359,279,000	0.80	13.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	市值： (港元) (附註4)	貴公司權益	貴公司權益	市賬率 (附註3)	市盈率
				股東應佔 溢利淨額 (港元)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532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貿易及分銷用以製造印刷電 路板及電子產品之化學品、 物料及設備及為原產品客戶 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	511,520,456	47,037,000	1,490,998,000	0.34	10.87
591	中國高精度自動 化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製造及銷售高精度工業自動 化儀錶及技術產品以及鐘錶 儀錶。	不適用	不適用	2,145,44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679	亞洲聯網科技有 限公司	設計、生產及銷售訂製之電 鍍設備，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之零部件，提供維修及保養 服務。	311,318,282	29,013,000	299,246,000	1.04	10.73
		最高				2.64	13.34
		最低				0.34	10.73
		平均數				1.20	11.65
		要約	143,624,793	25,553,000	835,773,000	0.17	5.62

附註：

- (1) 吾等已從原來之結果中剔除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原因是其市盈率為350.0倍，乃市值之可資比較規模相若但屬極端及不尋常之同業。
- (2) 「不適用」指不適用，原因是有關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或中期業績)計算。
- (4) 貴公司之市值乃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075港元計算，以方便吾等將要約價所佔 貴公司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34倍至約2.64倍不等，平均數約為1.20倍。含市賬率約為0.17倍，明顯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數為低，且並非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之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73倍至約13.34倍，平均數約為11.65倍。含市盈率約為5.62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平均數為低，且並非在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內。

5.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要約人之背景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廣發證券函件」中「要約人之資料」一段所述，要約人亦即陸女士，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亞策略(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之首席代表。陸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在北亞策略(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現時職位。陸女士亦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陸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擔任北亞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2%)及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240,000,000股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69,058,2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0%)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因此，產生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6.1條項下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之責任。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目前試圖迎合移動裝置市場以及互聯網相關產品分類各個市場日益上升之需求。預期對高科技產品以及移動互聯網裝置之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求已令許多中國製造商受惠，已帶動中國製造商作出更多投資。其次，貴公司之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智能製造 2025」及「互聯網+行動」等策略，將對中國電子產品製造業之未來增長作進一步支持，因此預計電子製造業將對 SMT 設備下達更多客戶訂單，例如中國移動及互聯網裝置製造商訂單增加。董事對貴集團準備就緒迎接未來增長抱持信心。

鑒於貴集團之展望前景理想，且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因此，倘獨立股東並不接納要約，則彼等可受惠於貴集團之潛在增長。

要約人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廣發證券函件」中「要約人關於貴公司之意向」一段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亦無意改變貴集團之管理層或對貴公司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可能詳細檢討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以業務增長及拓展、加強財務狀況為目標，為貴集團制定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策略。倘要約人詳細檢討貴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為貴公司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分散業務會否適當，以加強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會之建議變動

貴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廣發證券函件」中「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段所述，要約人目前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作進一步公告。

6. 公眾流通量及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及任何董事會將委任之任何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經慮及要約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a) 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已低於股份之收市價；
- (b) 要約價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根據五個、十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價介乎26.47%至34.21%不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要約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36港元折價約82.8%；
- (d) 就市盈率及市賬率而言，與可資比較公司相比，要約價對 貴公司之估值較為不利，無論是隱含市盈率或隱含市賬率均超出範圍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 (e) 隨著中國政府倡導「智能製造2025」，乃基於高科技設備貿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分銷，為SMT組裝設備提供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預期傳統手機製造商對穿戴式電子產品及智能裝置之興趣及投資會持續增加，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將因而受惠；及
- (f) 管理層在買賣高科技SMT設備行業具備豐富背景及經驗，加上與富士等主要業務夥伴達成緊密夥伴合作關係，將使 貴集團能於現有競爭對手間加強競爭優勢，

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吸引，因此要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吾等亦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然而，鑒於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一直甚為疲弱，因而未能確定股份是否具有充足之流動性，以供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會令股份價格受壓。儘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刊發初步公告及聯合公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卻仍處於0.06%之相對較低水平。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依願按股份要約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之機會。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鑒於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要約允許獨立股東以提出要約前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市價之折價，以單筆買賣來出售彼等任何大量持股之更高比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股份(通常或會出現)，而不會產生於市場出售股份時習慣上應付之經紀費、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謹此提醒有意將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變現之獨立股東仔細並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場價格，且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則建議上述獨立股東考慮於要約期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須注意，未能確定股份現時之成交量及／或現時之成交價水平於要約期或之後會否持續。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1. 接納之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該等指示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1.1 要約

- (a) 如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信封面請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惟盡速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 (b) 如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要約，則應：
 - (i) 將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附有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閣下股份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放進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前接納要約；或
- (iv) 如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之投資者戶口，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經「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c)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轉讓文件，但並未收到有關股票，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放進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之信封，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分別指示並授權要約人及／或廣發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相關股票發出後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有意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然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放進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交出有關文件，則應盡早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接納要約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要求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請在接納表格填上就接納要約所遞交股票內所示之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數目，或填上之數目大於或少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或作接納要約之實物股份，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的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期限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或
- (iv)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須同時遞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f) 接納要約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並將自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有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g) 收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會發出收據。

2. 要約項下之結算

倘若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要求之有關股份之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在各方面已齊全備妥，且已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則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根據要約遞交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接納正式完成以及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接納有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任何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除支付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b) 倘要約獲延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於要約截止前並未接納相關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

天之通知。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受惠於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在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起至少十四(14)天內可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被視為其後之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之到期、修訂或延長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有關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以前持有、控制或操縱之股份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

公告亦須同時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除已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並列明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時，僅有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接獲且已填妥及已齊全備妥之有效接納，並且滿足本附錄一第1段所載之接納條件，方可計入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規之規定作出。

6. 撤回之權利

- (a) 股東所提交之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於下文第(b)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向已提交要約之接納之獨立股東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

7. 海外持有人

要約乃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提出，須遵守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要求，該等要求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出要約。向非香港居民提出要約以及香港境外股東參與要約之能力將會受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法規約束及限制。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持有人應就要約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影響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以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海外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規例或法律規定。海外持有人亦須就支付有關接納海外持有人應付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承擔全部責任。海外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要求，以及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以及要約的任何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且不需遵守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8. 稅務影響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9. 一般事項

- (i) 股東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智略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ii)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iii)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授權要約人、廣發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並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v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向要約人出售之股份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且不需遵守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
- (viii)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保留以公告方式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全部或任何獨立股東，或要約人或廣發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之人士，通知任何事務(包括提出要約)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即使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看見該通知，該通知亦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本綜合文件內對通知之所有提述應作相應詮釋。
- (ix) 在作出決策時，獨立股東須依賴彼等自身對於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評估，包括相關裨益及涉及之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含有之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解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廣發證券、廣發融資或智略資本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建議。
- (x)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所致之特殊項目。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28,095	1,293,924	907,690	733,9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4,371)	39,733	12,988	(33,936)
所得稅支出	(5,856)	(14,180)	(3,282)	(4,11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250,227)	25,553	9,706	(38,047)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	—	37,444	4,5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0,227)	25,553	47,150	(33,491)
股息	—	20,995	—	269,18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3.23)	1.69	3.50	(2.49)
每股股息(港仙)	—	1.3	—	20

A.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293,924	907,690
銷售成本		<u>(1,116,189)</u>	<u>(777,437)</u>
毛利		177,735	130,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167	1,5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87,117)	(66,785)
一般及行政費用		(80,626)	(77,805)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23,835
經營溢利		20,159	10,99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值收益	26	13,838	—
財務收入	9	6,956	5,592
財務費用	9	(1,220)	(13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u>(3,4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9,733	12,988
所得稅支出	10	<u>(14,180)</u>	<u>(3,282)</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553	9,706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2	—	<u>37,444</u>
年內溢利	11	<u>25,553</u>	<u>47,150</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溢利	14		
基本			
— 年內溢利(港仙)		<u>1.69</u>	<u>3.50</u>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仙)		<u>1.69</u>	<u>0.72</u>
攤薄			
— 年內溢利(港仙)		<u>0.75</u>	<u>3.50</u>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港仙)		<u>0.75</u>	<u>0.72</u>

年內應付及建議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5,553	47,15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79)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計入		
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666)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745)	(28,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808</u>	<u>18,8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468	6,373
無形資產	16	617,285	373,692
應收票據	19	—	4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441	1,710
		<u>628,194</u>	<u>427,35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16	2,120
應收票據	19	47,018	46,6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72,409	6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486,995	572,500
		<u>808,838</u>	<u>687,927</u>
資產總額		<u><u>1,437,032</u></u>	<u><u>1,115,285</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16,150	13,459
儲備	25	1,040,195	979,073
權益總額		<u><u>1,056,345</u></u>	<u><u>992,532</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6	2,468	—
借貸	28	17,039	2,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71,259	114,224
所得稅負債		32,254	5,093
		<u>323,020</u>	<u>121,91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6	56,881	—
遞延稅項負債	30	401	4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5	398
		<u>57,667</u>	<u>836</u>
負債總額		<u><u>380,687</u></u>	<u><u>122,753</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37,032</u></u>	<u><u>1,115,285</u></u>
流動資產淨額		<u><u>485,818</u></u>	<u><u>566,010</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1,114,012</u></u>	<u><u>993,36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60,188	973,64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150	47,150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70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入賬而對計入綜合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209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匯兌差額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	(32,289)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 其他全面收益	—	3,545	3,54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8,265)	(28,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885	18,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459	979,073	992,532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79,073	992,53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25,553	25,553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79)	(79)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 入賬而對計入綜合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 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666)	(66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745)	(7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808	24,808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4)	2,691	57,309	60,000
特別股息(附註13)	—	(20,995)	(20,9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6,150</u>	<u>1,040,195</u>	<u>1,056,34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31	5,032	(21,359)
已付利息		(486)	(130)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41)	(4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511)	—
		<u>3,794</u>	<u>(21,948)</u>
經營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3,794</u>	<u>(21,9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45)	(5,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8	3,16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款項	12	—	10,769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8	—	38,419
已收利息		3,831	3,888
收購附屬公司	27	(129,680)	—
應收票據到期之所收款項		47,269	—
		<u>(83,747)</u>	<u>51,221</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3,747)</u>	<u>51,2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特別股息	13	(20,995)	—
新增銀行貸款		166,142	67,191
償還銀行貸款		(150,638)	(80,734)
		<u>(5,491)</u>	<u>(13,543)</u>
融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491)</u>	<u>(13,543)</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85,444)	15,73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556,2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61)</u>	<u>51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6,995</u>	<u>572,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3	267,407	174,031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19,588</u>	<u>398,46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6,995</u>	<u>572,500</u>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u>923,054</u>	<u>622,788</u>
		<u>923,054</u>	<u>622,78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345	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c)	1,120	1,1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u>183,933</u>	<u>410,071</u>
		<u>185,398</u>	<u>411,323</u>
資產總額		<u>1,108,452</u>	<u>1,034,11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16,150	13,459
儲備	25	<u>942,882</u>	<u>930,325</u>
權益總額		<u>959,032</u>	<u>943,784</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6	2,468	—
其他應付款項	29	890	1,1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c)	89,181	89,220
		<u>92,539</u>	<u>90,32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6	56,881	—
		<u>56,881</u>	<u>—</u>
負債總額		<u>149,420</u>	<u>90,32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08,452</u>	<u>1,034,111</u>
流動資產淨額		<u>92,859</u>	<u>320,99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15,913</u>	<u>943,78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年內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未有提早採納聯交所頒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故為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載者)而編製。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 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僅與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投資實體須將附屬公司按公允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合資格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之涵義。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中央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法之豁免。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法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直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清實體於發生按相關法例所識別引致付款之活動時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引致付款之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時逐步累計。就達到某一最低限額而引致之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不應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表現及服務條件(為歸屬條件)定義有關之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另一個實體之經營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何種原因而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如未分類為權益，其後無論該等安排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均應按公允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於貼現影響不大時，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中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涉及資產之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該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於未來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先前於共同經營持有之權益於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而同時保留共同控制權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新增範圍豁免，訂明當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本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之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新之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具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目前所有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集中改進措施，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之投資所產生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該等修訂本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之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即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因此，收入法不可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預期將會於未來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附註2.2所說明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合併經營分類之概況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類資產與資產總額之對賬僅須於該對賬會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情況下披露。

2.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須採用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按適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之權利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操控被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撥之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中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收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適當分類及指定類別。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早前持有之股權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之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任何將由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值確認。屬金融工具及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而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則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獲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將不會獲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將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由本集團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過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並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減值測試更為頻密。本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從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到該等或該組單位。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虧損須於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已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當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出售業務之附帶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以釐定該項出售之盈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出售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2.5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之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之公允值層級：

級別一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級別二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乃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技巧

級別三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之估值技巧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釐定層級中之各等級有否出現轉移。

2.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有減值跡象或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視乎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2.7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一方為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及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或

(b) 在下列情況下，實體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之成員。

2.8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負責對經營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2.9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之匯兌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收入或費用」。所有其他匯兌盈虧則於損益表內分別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按公允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之所持股本證券等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之一部分。

(c) 集團實體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項損益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涉及失去對合營企業(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事項，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事項)時，有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及於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等項目達致運作狀態及擬定使用位置直接應佔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列為支出。在符合確認條件之情況下，主要檢驗支出亦作為重置於資產之賬面值內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獨立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撇減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3至6年
廠房及機器以及示範機器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2.11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客戶關係及分銷協議按歷史成本列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分銷協議及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客戶關係	3至4年
分銷協議	3年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3.1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2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乃在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14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之事件，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之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2.15.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或綜合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資產（不論是否重大）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金融資產，並綜合作減值評估。個別作減值評估及確認或持續確認其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計入綜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調減，而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已調減之賬面值持續累計利息收入，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款項之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收回之款項則於損益表入賬。

2.16 金融負債

2.16.1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為作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收取發票時償付，而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最多為90日。

2.16.2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之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換股債券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並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以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時消除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分配額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分配。

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分分開入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部分。倘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於初步確認該等工具時在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分配額在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間分配。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之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2.16.3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同一貸款人以另一項具重大條款差異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17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2.19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2.20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貸款融資很可能會被提取，則訂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處理，直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會被提取，則該項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均在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由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及現行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之回撥時間為可控制，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使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而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而於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見將來可能回撥及有應課稅溢利使用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動用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報告期末之年假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成本。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及支出，並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之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2.24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a) 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或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時確認。

(b)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經參考根據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評估特定交易之完成程度。

(c) 諮詢費收入

當提供服務時會確認諮詢費收入。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2.25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2.26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可投放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即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需要發出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不會於財務擔保開始時確認負債,惟會在各報告期末將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在財務擔保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須之金額作出比較,以進行負債充足測試。倘負債低於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筆差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內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於難以預測之財務市場,務求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通過與本集團營運部門通力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制訂書面之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並制訂涵蓋特定範疇之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經營,面臨由多種貨幣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管理層已制訂政策，要求本集團之實體管理其各自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就會產生。

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淨資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值之借貸管理。

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介乎7.75至7.85之間，故美元與港元之間之外匯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日圓兌港元貶值／升值20%，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4,4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增加126,000港元)，主要是換算以日圓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匯兌收益(二零一四年：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20%，則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1,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1,000港元)，主要是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匯兌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按可變利率計算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借貸利率調高／調低100個基點，則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1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港元)，主要是浮息借貸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政實力及支付適當百分比首期款項之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亦已制訂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各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信貸風險分散至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為本集團有關該等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新近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本集團認為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低。

於報告期內，並無超出任何信貸限額，且管理層並不預期出現來自對手方不履約之任何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獲得可供使用之資金以及平倉之能力。由於相關業務之活躍性質，本集團透過維持可供使用之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本集中性，本集團確保可維持充分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其中包括以預期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未提取借貸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並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之承諾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具體而言，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被要求還款（即借貸人行使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之最早期間計算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還款時間表編製。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按到期日對本集團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款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 要求或		總計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7,039	—	17,03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1,259	—	271,259
可換股債券	—	60,000	60,000
	<u>288,298</u>	<u>60,000</u>	<u>348,29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2,600	—	2,600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224	—	114,224
	<u>116,824</u>	<u>—</u>	<u>116,824</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創造股東回報及其他股東利益，以及維持適宜之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沿用去年之策略，維持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狀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3)	486,995	572,500
減：借貸(附註28)	<u>(17,039)</u>	<u>(2,600)</u>
淨現金	<u>469,956</u>	<u>569,900</u>

3.3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6,881	—	57,557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u>2,468</u>	<u>—</u>	<u>2,468</u>	<u>—</u>
	<u>59,349</u>	<u>—</u>	<u>60,025</u>	<u>—</u>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申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每年四次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收票據之公允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為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允值(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現值)之差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巧估計，而有關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對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級別三。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對 公允值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	三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具風險貼現比率	1.75	貼現率上升／(下跌) 0.5%將導致公允 值減少／(增加) 63,000 港元

董事相信，以估值技巧得出之估計公允值(已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允值之相關變動(已於損益表入賬)誠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當價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2,468	2,4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年初	—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16,306	—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收益	(13,838)	—
於年終	<u>2,468</u>	<u>—</u>

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級別一與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級別三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持續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反映相關實際結果。很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按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所列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按預測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檢討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按可反映現行及未來市況之合理假設並在適當時進行貼現後編製。

4.3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不可收回年期有限之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即就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末來現金流，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對手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6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公允值之呈列方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描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呈列為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乃利用估值技巧釐定。在可能之情況下，該等模型之輸入數據來自可觀察之市場；如不可行，則於確立公允值時須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考慮多項輸入數據，如對無風險利率、股價、信貸風險、股息回報率及波幅之調整因素。有關該等因素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或會影響可換股債券之已呈報公允值。

4.7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哈薩克及印尼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稅項虧損有關)視乎管理層對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預期而定。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5.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5.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諮詢費用收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類別收入於年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1,247,263	888,987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10,871	18,703
諮詢費用收入	35,790	—
	<u>1,293,924</u>	<u>907,690</u>

5.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採礦諮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品牌食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出售)。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以及魚粉、魚油及水產產品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採礦諮詢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就顧問服務及估值服務收取之諮詢費用收入。品牌食品分類之收入源自於香港以Burger King品牌經營快餐店。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票據及企業及其他。

分類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未分配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所得稅負債、借貸、可換股債券，以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年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之經營業績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諮詢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1,258,134	35,790	1,293,924
分類業績	33,101	17,209	50,31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值收益			13,838
財務收入			6,956
財務費用			(1,2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30,1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733
所得稅支出			(14,180)
年內溢利			25,553
資本開支	3,468	1,730	5,19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47
			5,245
折舊	3,096	292	3,38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866
			4,254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高科技產品 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魚粉、魚油及 水產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九日 出售)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907,690	—	907,690
分類業績	20,291	(3,472)	16,819
財務收入			5,592
財務費用			(1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9,29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2,988
所得稅支出			(3,28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706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7,444
年內溢利			47,150
資本開支	2,766	—	2,7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2,249
			5,015
折舊	3,439	—	3,4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812
			5,251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608,456	291,616	900,072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995
企業及其他			<u>2,947</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u>1,437,032</u></u>
負債			
分類負債	261,079	9,068	270,147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
所得稅負債			32,254
借貸			17,039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468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6,881
企業及其他			<u>1,4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u>380,687</u></u>

本集團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447,146	447,146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92,2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500
企業及其他		<u>3,4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u>1,115,28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13,463	113,463
未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8
所得稅負債		5,093
借貸		2,600
企業及其他		<u>1,1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總額		<u><u>122,753</u></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採礦諮詢分類及品牌食品分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提供服務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總額
	業務	業務		業務	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31	—	631	—	59,802	59,802
中國內地	1,247,263	—	1,247,263	876,621	—	876,621
亞洲—其他	46,030	—	46,030	31,069	—	31,069
收入總額	<u>1,293,924</u>	<u>—</u>	<u>1,293,924</u>	<u>907,690</u>	<u>59,802</u>	<u>967,492</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27,844	381,399
中國內地	214	181
亞洲—其他	136	195
	<u>628,194</u>	<u>381,7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約205,4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7,729,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給予之開支償付	8,2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179
出售陳舊存貨之收益	292	—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66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	62
其他	937	259
	<u>10,167</u>	<u>1,50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83,935	769,452
已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18,337	—
匯兌虧損淨額		790	2,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254	5,251
僱用成本	8	75,857	72,45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0,330	9,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618	(1,179)
核數師酬金		1,650	1,350
		<u>1,650</u>	<u>1,350</u>

8. 僱用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僱用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613	1,480
薪金、工資、津貼及花紅	66,307	69,682
酌情花紅	2,229	750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5,708	543
	<u>75,857</u>	<u>72,455</u>

- (a)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0港元)，而其任何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按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營辦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地方機關規定之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供款，而本集團則按該等地方機關規定之額外金額供款。除該等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b)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總額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	240	4,200	1,050	18	5,508
張一帆女士 ⁽ⁱ⁾	97	483	46	8	634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	280	—	—	—	280
陳立基先生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啟明先生 ⁽ⁱⁱⁱ⁾	240	—	—	—	240
干曉勁先生	240	—	—	—	240
梁顯治先生	240	—	—	—	240
徐廣明先生 ⁽ⁱⁱ⁾	36	—	—	—	36
	<u>1,613</u>	<u>4,683</u>	<u>1,096</u>	<u>26</u>	<u>7,418</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屹先生	240	3,756	750	15	4,761
非執行董事					
James Tsiolis 先生	280	—	—	—	280
陳立基先生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啟明先生 ⁽ⁱⁱⁱ⁾	240	—	—	—	240
干曉勁先生	240	—	—	—	240
梁顯治先生	240	—	—	—	240
	<u>1,480</u>	<u>3,756</u>	<u>750</u>	<u>15</u>	<u>6,0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其他安排。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辭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報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026	11,559
酌情花紅	1,050	—
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	150	58
	<u>14,226</u>	<u>11,617</u>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u>5</u>	<u>5</u>

9. 財務收入及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831	3,888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702	468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 貼現金額之利息		1,358	875
融資活動外匯收益淨額		<u>1,065</u>	<u>361</u>
		<u>6,956</u>	<u>5,592</u>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 利息		486	130
須於五年內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6	<u>734</u>	<u>—</u>
		<u>1,220</u>	<u>130</u>

10.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 25% (二零一四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755	2,7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07	49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8,272	—
遞延稅項	—	15
	<u>14,180</u>	<u>3,282</u>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金額與按照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733</u>	<u>12,988</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溢利之平均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0,247)	(2,620)
稅務影響：		
— 無須課稅之收入	6,261	6,232
— 不可扣稅之支出	(5,004)	(3,467)
— 合營企業應佔溢利及虧損	—	37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4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244)	(3,896)
— 其他	—	95
稅項支出	<u>(14,180)</u>	<u>(3,28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為25.8% (二零一四年：20.2%)。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變動乃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稅項37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23,7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15,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2.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穎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穎策集團」)之全部權益。穎策集團從事品牌食品業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穎策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穎策集團後，穎策集團之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穎策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之綜合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租金及其他按金	5,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8
存貨	88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87)
撥備	(15,928)
	<u>(26,294)</u>
已付交易成本	4,56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7,334</u>
	<u><u>15,6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15,600</u></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5,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1)
已付交易成本	<u>(4,560)</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10,769</u></u>

穎策集團截至出售完成日期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9,802
支出	(58,633)
財務費用	<u>(1,059)</u>
除稅前溢利	110
所得稅支出	<u>—</u>
除稅後溢利	110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37,334</u>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u>37,444</u></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78</u></u>

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元)	37,444,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4)	<u><u>1,345,938,948</u></u>

穎策集團(截至出售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845)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u>3,433</u>
現金流出淨額	<u><u>(2,412)</u></u>

13.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合共約為20,995,000港元。此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派付。

除此之外，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千港元)	25,553	—	25,553	9,706	37,444	47,150
可換股債券利息(千港元)	734	—	734	—	—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值收益(千港元)	(13,838)	—	(13,838)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 算每股攤薄盈利(千港元)	<u>12,449</u>	<u>—</u>	<u>12,449</u>	<u>9,706</u>	<u>37,444</u>	<u>47,150</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510,322,510	—	1,510,322,510	1,345,938,948	1,345,938,948	1,345,938,94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可換股債券	<u>146,630,137</u>	<u>—</u>	<u>146,630,137</u>	<u>—</u>	<u>—</u>	<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656,952,647</u>	<u>—</u>	<u>1,656,952,647</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u>1,345,938,948</u>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以及示範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2,443	13,913	2,026	13,426	31,8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71)</u>	<u>(11,691)</u>	<u>(1,544)</u>	<u>(11,029)</u>	<u>(25,435)</u>
賬面淨值	<u>1,272</u>	<u>2,222</u>	<u>482</u>	<u>2,397</u>	<u>6,373</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2	2,222	482	2,397	6,373
添置	1,654	1,148	—	2,443	5,2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1,807	—	—	1,807
出售	(247)	(44)	(25)	(380)	(696)
折舊(附註7)	(341)	(1,676)	(240)	(1,997)	(4,254)
匯兌調整	—	(5)	(2)	—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8</u>	<u>3,452</u>	<u>215</u>	<u>2,463</u>	<u>8,4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660	17,286	1,951	14,064	36,9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1,322)</u>	<u>(13,834)</u>	<u>(1,736)</u>	<u>(11,601)</u>	<u>(28,493)</u>
賬面淨值	<u>2,338</u>	<u>3,452</u>	<u>215</u>	<u>2,463</u>	<u>8,468</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以及示範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8,606	23,254	1,205	30,026	93,0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869)	(20,329)	(418)	(25,858)	(84,474)
賬面淨值	<u>737</u>	<u>2,925</u>	<u>787</u>	<u>4,168</u>	<u>8,617</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737	2,925	787	4,168	8,617
添置	950	890	990	2,185	5,015
出售	—	(11)	(39)	(1,931)	(1,981)
折舊(附註7)	(415)	(1,564)	(1,247)	(2,025)	(5,251)
匯兌調整	—	(18)	(9)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2</u>	<u>2,222</u>	<u>482</u>	<u>2,397</u>	<u>6,37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443	13,913	2,026	13,426	31,8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1)	(11,691)	(1,544)	(11,029)	(25,435)
賬面淨值	<u>1,272</u>	<u>2,222</u>	<u>482</u>	<u>2,397</u>	<u>6,373</u>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73,692	19,010	16,750	409,4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9,010)	(16,750)	(35,760)	
賬面淨值	<u>373,692</u>	<u>—</u>	<u>—</u>	<u>373,692</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73,692	—	—	373,6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u>243,593</u>	<u>—</u>	<u>—</u>	<u>243,59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617,285</u>	<u>—</u>	<u>—</u>	<u>617,28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17,285	19,010	16,750	653,04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9,010)	(16,750)	(35,760)	
賬面淨值	<u>617,285</u>	<u>—</u>	<u>—</u>	<u>617,285</u>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分銷協議 千港元	發展權和 特許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73,692	19,010	16,750	2,992	412,44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9,010)	(16,750)	(2,992)	(38,752)
賬面淨值	<u>373,692</u>	<u>—</u>	<u>—</u>	<u>—</u>	<u>373,692</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373,692</u>	<u>—</u>	<u>—</u>	<u>—</u>	<u>373,692</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73,692	19,010	16,750	—	409,4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9,010)	(16,750)	—	(35,760)
賬面淨值	<u>373,692</u>	<u>—</u>	<u>—</u>	<u>—</u>	<u>373,692</u>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根據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373,692	373,692
採礦諮詢業務	243,593	—
	<u>617,285</u>	<u>373,692</u>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會採用按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4.5%（二零一四年：14%）。由於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使用增長率推斷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分銷權 — 在可見未來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之分銷權持續，且無須任何額外成本或投資。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所附價值之基準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展望。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會採用按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7.7%，永久增長率為3%。所用之增長率不會超過採礦諮詢服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遠平均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營商環境 — 與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之國家及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業務之國家之現時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預算營業額 — 預算營業額以所評估實體經營之預期增長率、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管理層之行業經驗為基礎。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所附價值之基準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個年度錄得之平均毛利率，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調整。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3,62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附註36(c))	971,987	903,570
	1,235,610	903,570
減值撥備	(312,556)	(280,782)
	<u>923,054</u>	<u>622,788</u>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故已對被視為不可收回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賬面總值為312,5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782,000港元))確認減值。

董事認為，計入非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向附屬公司借出之準權益貸款。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百分比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SMT 設備貿易及投資控股	60,000,000 股普通股	100%
北亞美亞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電子產品、機器及零部件 貿易以及提供維修及 安裝服務	1,000,000 美元	100%
北亞策略(香港)有限 公司(i)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1 股普通股	100%
北亞美亞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ii)*	中國/中國內地	電子產品、機器及零部件 貿易以及提供維修及 安裝服務	1,000,000 美元	100%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 美元	100%
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 公司	香港	提供採礦業相關技術諮詢 服務	1,000 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此等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最多三十年直至二零二三年到二零三九年。
- * 並非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1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優先股（「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中披露。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出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已出售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137,757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2,289)
已付交易成本	8,381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u>23,835</u>
	<u>137,68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6,800
應收票據	<u>90,884</u>
	<u>137,684</u>

出售合營企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6,800
已付交易成本	<u>(8,381)</u>
出售合營企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38,419</u>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合營企業截至出售日期之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82,032
支出	<u>(285,10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77)
所得稅支出	(374)
非控制性權益	<u>(21)</u>
除稅後虧損	<u>(3,472)</u>
其他全面收益	<u>3,5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3</u></u>

19. 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47,018	92,227
減：非流動部分	<u>—</u>	<u>45,583</u>
流動部分	<u><u>47,018</u></u>	<u><u>46,644</u></u>

應收票據47,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227,000港元)指買方黃進先生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

應收票據由高龍作出擔保，並以抵押股份(即所有現時及將來之全面參與及有投票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佔高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抵押。該等應收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分別須於應收票據之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之到期日(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償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取47,269,000港元之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無)。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u><u>2,441</u></u>	<u><u>1,710</u></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416	2,120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a))	235,465	64,550	—	—
預付款項	12,220	1,063	218	—
租金按金 — 流動部分	1,075	830	—	—
其他應收款項	23,649	220	127	132
	<u>272,409</u>	<u>66,663</u>	<u>345</u>	<u>132</u>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207,097	44,662
91日至180日	27,272	3,858
181日至270日	138	12,970
271日至365日	444	2,923
超過365日	514	137
	<u>235,465</u>	<u>64,550</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9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6,03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乃由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涉及部分新近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至9個月	138	12,970
超過9個月	958	3,060
	<u>1,096</u>	<u>16,03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	2,382
減值虧損撥回	—	(62)
無法收回之撇減金額	—	(2,320)
匯兌調整	—	—
年終	<u>—</u>	<u>—</u>

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提撥或撥回已列入損益表內。當預期不會進一步收回款項，則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一般予以撇銷。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919	419
美元	109,567	18,057
人民幣	9,578	6,190
日圓	110,393	39,635
其他貨幣	8	249
	<u>235,465</u>	<u>64,550</u>

- (b) 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7,407	174,031	4,601	11,846
定期存款	<u>219,588</u>	<u>398,469</u>	<u>179,332</u>	<u>398,2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486,995</u></u>	<u><u>572,500</u></u>	<u><u>183,933</u></u>	<u><u>410,071</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0.90厘(二零一四年：0.83厘)。該等存款之平均期限為27日(二零一四年：21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75,541	433,493	181,643	408,163
美元	135,088	85,298	2,290	1,908
人民幣	9,622	33,169	—	—
日圓	65,769	19,809	—	—
其他貨幣	<u>975</u>	<u>731</u>	<u>—</u>	<u>—</u>
	<u><u>486,995</u></u>	<u><u>572,500</u></u>	<u><u>183,933</u></u>	<u><u>410,071</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6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股本

	每股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0.01港元之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45,939	13,459	—	—	13,459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269,058	2,691	—	—	2,6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4,997	16,150	—	—	16,15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7)之部分款項。發行代價股份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匯兌調整 (附註)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92,185	30,109	(162,106)	960,188
年內溢利	—	—	—	47,150	47,150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270	—	270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209	—	209
因出售合營企業而對計入綜合 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重新分類 調整	—	—	(32,289)	—	(32,289)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3,545	—	3,5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265)	47,150	18,88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92,185	1,844	(114,956)	979,073
年內溢利	—	—	—	25,553	25,553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	(79)	—	(79)
因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而對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匯兌差額作出 重新分類調整	—	—	(666)	—	(6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5)	25,553	24,808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4)	57,309	—	—	—	57,309
特別股息(附註13)	—	(20,995)	—	—	(20,9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7,309</u>	<u>1,071,190</u>	<u>1,099</u>	<u>(89,403)</u>	<u>1,040,195</u>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92,185	(146,164)	946,021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696)	(15,6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092,185	(161,860)	930,32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757)	(23,757)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附註24)	57,309	—	—	57,309
特別股息(附註13)	—	(20,995)	—	(20,9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7,309</u>	<u>1,071,190</u>	<u>(185,617)</u>	<u>942,882</u>

附註：

累計匯兌調整

累計匯兌調整指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計外匯差額，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有關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u>56,881</u>	<u>—</u>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u>2,468</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 Million La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27)之部分款項。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兌換為 24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價（即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所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會即時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

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就會計而言分為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而該等部分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7)	56,147	16,306	72,45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攤銷(附註9)	734	—	734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	(13,838)	(13,83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881</u>	<u>2,468</u>	<u>59,349</u>

2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貸款（「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允總值為272,453,000港元，包括140,000,000港元現金、6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顧問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Dragon集團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9)
所得稅負債		<u>(13,685)</u>
		28,860
商譽	16	<u>243,593</u>
		<u>272,45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	24	60,000
兌換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6	<u>72,453</u>
		<u>272,4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為34,72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毛額為34,727,000港元，其中並不預期有任何應收款項乃不能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2,533,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20</u>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29,680)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u>(2,533)</u>
	<u>(132,213)</u>

自收購後，Dragon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之收入及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貢獻35,790,000港元及8,992,000港元。

倘合併在本報告期初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1,309,202,000港元及30,595,000港元。

28.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須於要求時償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00	2,600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16,839	—
	<u>17,039</u>	<u>2,600</u>

* 該等貸款擁有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政府擔保。

附註：

(a)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00	2,600
日圓	16,839	—
	<u>17,039</u>	<u>2,600</u>

(b) 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按年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日圓	港元	日圓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	—	1.7%	—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	3.1%	—	—

(c)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178,983	62,985	—	—
應計開支	53,523	32,062	890	1,107
預收款項	23,642	12,097	—	—
其他應付款項	15,111	7,080	—	—
	<u>271,259</u>	<u>114,224</u>	<u>890</u>	<u>1,10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或以下	170,439	58,275
91日至180日	6,237	2,273
181日至270日	609	237
271日至365日	53	627
超過365日	1,645	1,573
	<u>178,983</u>	<u>62,98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9,275	5,123
美元	20,521	15,000
人民幣	2,572	1,187
日圓	132,639	39,006
其他貨幣	3,976	2,669
	<u>178,983</u>	<u>62,985</u>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預期於撥回暫時差異時應用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	(438)	(417)
於損益表確認	—	(15)
匯兌調整	37	(6)
	<u> </u>	<u> </u>
年終	<u>(401)</u>	<u>(438)</u>
代表：		
遞延稅項負債	<u>(401)</u>	<u>(438)</u>

在並無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結餘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貿易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千港元	應收款項 及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85)	268	(417)
於損益表確認	(15)	—	(15)
匯兌調整	(6)	—	(6)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06)	268	(438)
匯兌調整	37	—	3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9)</u>	<u>268</u>	<u>(40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25,7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17,000港元)，主要指累計稅項虧損(須經相關稅務機構同意)之稅務影響，該金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項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管轄區訂有稅項協定，則可能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派發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營運所使用之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733	12,98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37,444
調整：		
財務收入	(6,956)	(5,592)
財務費用	1,220	13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收益	(13,838)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3,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4	5,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618	(1,17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	(666)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	(6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37,334)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23,835)
	24,365	(8,717)
存貨增加	(2,545)	(1,48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1,750)	11,80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4,962	(14,710)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撥備之減少	—	(112)
撥備之減少	—	(8,143)
營運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032</u>	<u>(21,359)</u>

32.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318,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4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中143,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17,000港元)已獲動用。董事預計不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擔保而產生重大負債。

33. 銀行融資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若干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為465,4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5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143,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1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該等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318,3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8,425,000港元)；及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政府擔保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若干合約客戶獲得之履約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7,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34.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多項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之議定租期介乎1年至3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7,993	7,45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953	3,921
	12,946	11,375

35.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3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 IRG Exploration & Mining Inc. (「IRG」) 之諮詢費用收入(附註)	1,961	—

附註：

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為 IRG 董事。該交易按照 IRG 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地球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地球資源」) (附註)	1,090	—

附註：

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於地球資源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可能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一年內償還／繳付。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之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2,890	6,592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66	30
	<u>12,956</u>	<u>6,622</u>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已歸類為按公允值列賬並於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

38.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售3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配售股份一事已經完成，3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後））已配售予陸穎女士，佔於緊隨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5.67%。

B.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8,095	630,613	299,476	371,635
銷售成本		<u>(630,866)</u>	<u>(551,291)</u>	<u>(256,434)</u>	<u>(326,461)</u>
毛利		97,229	79,322	43,042	45,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72	938	1,641	755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366)	(42,171)	(22,950)	(23,966)
一般及行政費用		(64,253)	(35,456)	(42,033)	(18,736)
商譽減值	9	<u>(237,264)</u>	—	<u>(237,264)</u>	—
經營溢利／(虧損)		(243,682)	2,633	(257,564)	3,22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分公允值虧損		(752)	—	(752)	—
財務收入	4	1,438	3,747	740	1,874
財務費用	4	<u>(1,375)</u>	<u>(19)</u>	<u>(526)</u>	<u>(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4,371)	6,361	(258,102)	5,093
所得稅支出	5	<u>(5,856)</u>	<u>(2,685)</u>	<u>(1,777)</u>	<u>(1,577)</u>
期內溢利／(虧損)		<u><u>(250,227)</u></u>	<u><u>3,676</u></u>	<u><u>(259,879)</u></u>	<u><u>3,51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港仙)	6				
基本		<u><u>(13.23)</u></u>	<u><u>0.26</u></u>	<u><u>(13.57)</u></u>	<u><u>0.23</u></u>
攤薄		<u><u>(13.23)</u></u>	<u><u>0.25</u></u>	<u><u>(13.57)</u></u>	<u><u>0.2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250,227)</u>	<u>3,676</u>	<u>(259,879)</u>	<u>3,51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u>(513)</u>	<u>204</u>	<u>(335)</u>	<u>3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所得稅零後淨額	<u>(513)</u>	<u>204</u>	<u>(335)</u>	<u>3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50,740)</u></u>	<u><u>3,880</u></u>	<u><u>(260,214)</u></u>	<u><u>3,838</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409	8,468
無形資產	9	380,021	617,2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9	2,441
		<u>389,879</u>	<u>628,194</u>
流動資產			
存貨		8,175	2,416
應收票據		—	47,0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43,863	272,4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270	486,995
		<u>1,031,308</u>	<u>808,838</u>
資產總額		<u><u>1,421,187</u></u>	<u><u>1,437,032</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19,150	16,150
儲備		816,623	1,040,195
權益總額	13	<u><u>835,773</u></u>	<u><u>1,056,345</u></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借貸		100,765	17,03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5,033	271,259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12	3,220	2,468
所得稅負債		37,899	32,254
		<u>526,917</u>	<u>323,02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2	57,509	56,881
遞延稅項負債		494	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	385
		<u>58,497</u>	<u>57,667</u>
負債總額		<u><u>585,414</u></u>	<u><u>380,68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421,187</u></u>	<u><u>1,437,032</u></u>
流動資產淨額		<u><u>504,391</u></u>	<u><u>485,818</u></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894,270</u></u>	<u><u>1,114,01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979,073	992,532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3,676	3,676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204	204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204	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80	3,88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13(ii))	2,691	57,309	60,0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6,150</u>	<u>1,040,262</u>	<u>1,056,412</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16,150</u>	<u>1,040,195</u>	<u>1,056,345</u>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250,227)	(250,227)
<i>其他全面收益</i>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	(513)	(51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13)	(5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0,740)	(250,740)
發行股份(附註13(i))	3,000	27,168	30,16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9,150</u>	<u>816,623</u>	<u>835,77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1,051</u>	<u>42,6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78)	(2,470)
收購附屬公司	—	(129,680)
收取應收票據	47,502	46,644
其他	<u>1,806</u>	<u>3,106</u>
投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7,330</u>	<u>(82,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0,168	—
新增銀行貸款	153,659	6,373
償還銀行貸款	<u>(69,933)</u>	<u>(7,573)</u>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3,894</u>	<u>(1,2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92,275	(40,98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86,995</u>	<u>572,500</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9,270</u></u>	<u><u>531,51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403,277	531,516
於取得時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u>275,993</u>	<u>—</u>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679,270</u></u>	<u><u>531,51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採礦諮詢**：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併購項目估值服務之顧問服務；
- **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3樓1318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諮詢費用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各類別收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715,089	622,093	294,449	365,786
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4,945	4,944	3,793	2,273
諮詢費用收入	8,025	3,576	1,198	3,576
融資租賃收入	36	—	36	—
	<u>728,095</u>	<u>630,613</u>	<u>299,476</u>	<u>371,635</u>

3.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三個主要可申報經營分類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採礦諮詢及融資租賃。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採礦諮詢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顧問服務及估值服務所收取之諮詢費用收入。融資租賃經營分類之收入源自融資租賃收入。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即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基準) 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財務收入、財務費用、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在計量時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票據及企業及其他。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期內，經營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期內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探礦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收入				
一 對外客戶銷售	36	720,034	8,025	728,095
分類業績	(1,249)	23,196	(255,047)	(233,100)
財務收入				1,438
財務費用				(1,375)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值虧損				(7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10,5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4,371)
所得稅支出				(5,856)
期內虧損				(250,227)
資本開支	15	1,783	148	1,9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32
				1,978
折舊	—	1,680	489	2,1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339
				2,5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	—	—	(19,994)	(19,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8)	—	(48)
商譽減值	—	—	(237,682)	(237,6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848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對外客戶銷售	<u>627,037</u>	<u>3,576</u>	<u>630,613</u>
分類業績	<u>14,609</u>	<u>216</u>	14,825
財務收入			3,747
財務費用			(1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u>(12,19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61
所得稅支出			<u>(2,685)</u>
期內溢利			<u>3,676</u>
資本開支	1,937	514	2,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u>19</u>
			<u>2,470</u>
折舊	1,497	77	1,57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u>434</u>
			<u>2,00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	12	—	12

於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如下：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004	703,114	34,251	739,36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9,270
企業及其他				2,548
				<u>1,421,1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u>1,421,187</u></u>
	融資租賃 千港元	高科技 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採礦 諮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	608,456	291,616	900,072
未分配資產：				
應收票據				47,0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6,995
企業及其他				2,947
				<u>1,437,032</u>
經審核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之資產總額				<u><u>1,437,032</u></u>

地區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亞洲進行。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按高科技產品分銷付運貨品之目的地、採礦諮詢分類提供服務之所在地以及融資租賃客戶之所在地釐定。

下表提供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0	—
中國內地	714,258	620,185
亞洲 — 其他	<u>13,737</u>	<u>10,428</u>
收入總額	<u><u>728,095</u></u>	<u><u>630,613</u></u>

(b)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釐定，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88,918	627,844
中國內地	171	214
亞洲 — 其他	<u>790</u>	<u>136</u>
	<u><u>389,879</u></u>	<u><u>628,194</u></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111,7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756,000港元)乃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經營分類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財務收入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0	2,405	381	1,203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234	468	117	234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 貼現金額之利息	484	874	242	437
	<u>1,438</u>	<u>3,747</u>	<u>740</u>	<u>1,874</u>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597	19	87	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28	—	314	—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 淨額	150	—	125	—
	<u>1,375</u>	<u>19</u>	<u>526</u>	<u>8</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四年：25%) 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入賬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3,694	2,577	1,598	1,551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124	108	91	26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950	—	—	—
遞延稅項	88	—	88	—
	<u>5,856</u>	<u>2,685</u>	<u>1,777</u>	<u>1,577</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兌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可換股債券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溢利已作調整，以對銷扣除稅務影響(如有)後之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千港元)	<u>(250,227)</u>	<u>(259,879)</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92,046,424</u>	<u>1,914,997,2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3,676</u>	<u>3,516</u>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435,625,047	1,524,336,29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53,770,492</u>	<u>106,956,522</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1,489,395,539</u>	<u>1,631,292,818</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468
添置	1,978
出售	(516)
折舊	(2,508)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7,40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373
添置	2,470
收購附屬公司	1,807
出售	(128)
折舊	(2,008)
匯兌調整	(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511</u>

9. 無形資產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按根據經營分類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	373,692	373,692
採礦諮詢業務	<u>243,593</u>	<u>243,593</u>
	617,285	617,285
減：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諮詢業務	<u>(237,264)</u>	<u>—</u>
	<u>380,021</u>	<u>617,285</u>

就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預期盈利能力釐定，其可由來自現有項目之持續收益及潛在項目之預期收益之採礦諮詢業務產生。本集團已緊密監察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磋商，此乃由於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有情況變動顯示商譽之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事項及分配至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鑒於商品及採礦分部之短期至中期前景持續欠佳，包括全球商品價格下跌加上波動增加，致使採礦諮詢分部預期，就現有及潛在客戶撥付新勘探活動的資本支出計劃預算而言，取得勘探可供使用資金及承諾重大資本投資之意願之財務限制將有所增加。此導致收回款項及為現有項目及完成新合約取得商業上可接受條款之進一步工作更加困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宣佈之最新業務發展，市況低迷兼逢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ragon集團」)始創人兼行政總裁陳式立先生突然辭任。隨彼辭任後之一個月內，Dragon集團若干高級成員亦相繼辭任。Dragon集團該等高級職員於短時間內辭任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挑戰，短期內可能導致損失若干潛在項目。

經參考上述因素，管理層已決定對商譽及其他有關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獨立顧問編製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賬目之賬面值，主要為商譽，因此，減值虧損約237,264,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無)之損益中確認。採礦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由於採礦諮詢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大幅減少。

除上述商譽減值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概無變動。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303	235,4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99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6,309	235,465
預付款項	52,416	12,220
租金按金 — 流動部分	1,127	1,075
其他應收款項	24,011	23,649
	<u>343,863</u>	<u>272,409</u>

本集團與客戶進行買賣之條款主要按信用證或付款交單，而個別客戶會獲授介乎5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158,986	207,097
91日至180日	73,300	27,272
181日至270日	33,196	138
271日至365日	827	444
超過365日	—	514
	<u>266,309</u>	<u>235,465</u>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之保障。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1,153	178,983
應計項目	51,920	53,523
預收款項	87,436	23,642
其他應付款項	14,524	15,111
	<u>385,033</u>	<u>271,259</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或以下	81,703	170,439
91日至180日	118,280	6,237
181日至270日	29,644	609
271日至365日	379	53
超過365日	1,147	1,645
	<u>231,153</u>	<u>178,983</u>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u>57,509</u>	<u>56,881</u>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u>3,220</u>	<u>2,468</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向 Million Land Limited 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報告附註 14)之部份款項。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毋須按本金額計息。概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抵押或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25 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之調整)兌換為 240,000,000 股股份。

除非先前已兌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被註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部份以作會計用途，包括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而該等部份於報告期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6,881	2,468	59,34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攤銷	628	—	62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值虧損	—	752	7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57,509</u>	<u>3,220</u>	<u>60,729</u>
	(未經審核)		
	負債部份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14)	<u>56,147</u>	<u>16,306</u>	<u>72,453</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6,147</u>	<u>16,306</u>	<u>72,453</u>

13. 權益

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50	1,129,598	(89,403)	1,056,345
期內虧損	—	—	(250,227)	(250,227)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 差額	—	(513)	—	(5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13)	(250,227)	(250,740)
發行股份(附註(i))	3,000	27,168	—	30,168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9,150</u>	<u>1,156,253</u>	<u>(339,630)</u>	<u>835,773</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3,459	1,094,029	(114,956)	992,532
期內溢利	—	—	3,676	3,676
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 差額	—	204	—	2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4	3,676	3,880
就業務合併發行代價 股份(附註(ii))	2,691	57,309	—	60,000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6,150</u>	<u>1,151,542</u>	<u>(111,280)</u>	<u>1,056,41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與配售代理為按盡力基準配售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向陸穎女士(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成本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332,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0.223港元之價格發行269,058,29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代價股份，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款項，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691,000港元及57,309,000港元。

1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illion Lan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Dragon集團之全部股權及Dragon集團結欠其當時股東之股東借款(「收購事項」)，代價總額為272,453,000港元，包括現金14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72,45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0,000,000港元)支付。Dragon集團主要從事就併購項目提供礦業勘探、開採及估值之諮詢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Dragon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20
其他應付款項	(4,309)
所得稅負債	(13,685)
	<u>28,860</u>
商譽	243,593
	<u>272,453</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0,000
代價股份	60,000
兌換價為0.2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2)	72,453
	<u>272,453</u>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320</u>
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129,680)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u>(2,533)</u>
	<u><u>(132,213)</u></u>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 IRG Exploration & Mining Inc. (「IRG」)之諮詢服務收入(附註)	<u>—</u>	<u>485</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當時之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為IRG董事。該交易乃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IRG概無交易。

(b)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 地球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地球資源」) (附註)	<u>—</u>	<u>1,090</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之主要股東陳式立先生於地球資源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已承諾彌償本集團可能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8,259	2,812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45	10
	<u>8,304</u>	<u>2,822</u>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57,509	56,881	48,204	57,557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分	3,220	2,468	3,220	2,468
	<u>60,729</u>	<u>59,349</u>	<u>51,424</u>	<u>60,025</u>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申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且每年四次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按自願雙方目前進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算銷售)時可交換之工具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收票據之公允值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值為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允值(即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現值)之差額。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利用估值技巧估計，而有關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對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已入賬公允值具有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歸類為公允值計量級別三。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輸入數據對公允值 之敏感度
		九月 三十日 %	三月 三十一日 %	
可換股債券	三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具風險貼現比率	12.3	1.75	貼現率上升/(下跌) 0.5% 將導致 公允值減少/(增加) 402,000 港 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0 港元)

董事相信，以估值技巧得出之估計公允值(已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及公允值之相關變動(已於損益表入賬)誠屬合理，並為於報告期末之最適當價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級別一)	輸入數據 (級別二)	觀察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份	—	—	3,220	3,22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利用下列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級別一)	輸入數據 (級別二)	觀察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部份	—	—	2,468	2,468

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四月一日	2,468	—
就業務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752	16,306 —
於九月三十日	3,220	16,306

期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級別一與級別二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級別三亦無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2. 債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刊印本綜合文件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該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息，亦無就可換股債券授出擔保或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為數約2,1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向銀行提供擔保。

免責條款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以下披露者外，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並無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發出之業務情況更新公告指出，根據對本集團不同分類之經營及業績所進行之初步檢討，本公司的高科技產品分銷分部及採礦諮詢分部的發展將會受到影響。本公司或須就上述一個及／或兩個業務分部的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發出之盈利警告指出，根據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綜合溢利**」）與去年同期相比將大幅下跌，主要因為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Dragon Mining**」）之無形資產減值約為240,000,000港元及應收Dragon Mining附屬公司客戶之應收款項合共約20,000,000港元之撥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綜合文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全體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1,914,997,244股。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方面。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

般授權向陸女士發行及配發之3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4,997,244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持有969,058,29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發行240,000,000股股份。除已發行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初步公告前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0.12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0.13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0.102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0.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6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緊接初步公告前之交易日)	0.104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1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0.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8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0.137港元，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0.092港元。

4.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股本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佔本公司股本數目之概約百分比權益
張一帆	配偶權益	2,445,296 (附註)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張一帆女士的配偶丁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一帆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連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權益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69,058,296 (附註1)	50.60%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附註2)	12.53%
廣發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抵押權益	1,209,058,296 (附註3)	63.14% (附註4)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	5.54%

附註：

- (1) 該等股份受制於要約人股份抵押契據。

- (2) 該等股份指按每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抵押契據。
- (3) 該等股份指受限於要約人(作為抵押人)及廣發證券(作為受押人)所訂立之抵押契據之股份數目。廣發證券乃一間由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該百分比與要約人持股百分比總數之間的輕微差別乃因取整所致。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 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者)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別所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股份、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進行管理；
- vi. 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因而毋須受限於要約；
- v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或安排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要約有關連；
- viii. 除張一帆女士之配偶所參與之交易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

- i. 概無董事換取任何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價值；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退休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所指者，惟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第(1)、(2)、(3)或(4)類別所指明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已訂立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酌情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服務合約：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惟以下合約除外：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徐廣明先生(「徐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時與徐先生簽訂一份協議書，協議書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8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徐先生之年度酬金總額為2,400,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金2,16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並可每年享有固定花紅180,000港元(根據其於當年之實際服務時間按比例釐定)及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梁顯治先生(「梁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干先生」)先前之協議書屆滿時就彼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彼等各自分別簽訂一份協議書。兩份協議書之期限均為三年，由二零

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止，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梁先生及干先生各自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及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於陳立基先生（「陳先生」）先前之協議書屆滿時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陳先生簽訂一份協議書。該協議書之條款與梁先生及干先生之協議書條款相同，惟所涉及董事之身份除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陳先生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先前簽訂之協議書已終止，而彼之新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陳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

(ii) 屬具有 12 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iii) 屬具有 12 個月以上之固定期限之合約（不論通知期），惟上文所述合約及下述合約除外：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張一帆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簽訂一份協議書，協議書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 180 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張一帆女士之年度酬金總額為 1,440,000 港元（包括基本薪金 1,200,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 240,000 港元），並可享有及酌情花紅，數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8.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四第3段所列之要約人之專家外，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外，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下列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向陸女士(作為承配人)配售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0,0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Million Land Limited(「Million Land」)(作為賣方)及陳式立先生(作為Million Land之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Dragon Mining Overseas Limited於完成時應付予Million Land之貸款，本金額為8,830,000港元，代價為26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x)現金140,000,000港元；(y) 60,000,000港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223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69,058,2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及(z) 6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於當日向Million Land發行269,058,296股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8樓。
- (ii)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nas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本附錄「7.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h) 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10.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乃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之資料。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持股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交易所涉及之400,000,000股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
- (b)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根據抵押契據抵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之要約股份予廣發證券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第3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d) 要約人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e) 概無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由與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進行管理，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f)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利益(不包括法定賠償)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之安排；
- (g)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近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h) 概無要約人身為訂約方之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試圖援引要約條件之情況。

3. 專家及同意書

除附錄三第8段所列者外，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4.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楊路628弄9號601室。
- (b) 廣發融資及廣發證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至30樓。
- (c)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sholdings.com)可供查閱：

- (a) 本綜合文件；
- (b) 廣發證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頁至第16頁；
- (c) 融資協議；
- (d) 可換股債券抵押契據；
- (e) 要約人股份抵押契據；
- (f)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文據、根據 Million Land Limited (作為轉讓人)及陸女士(作為承讓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轉讓表格，以及由本公司向陸女士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證明書；及
- (g) 本附錄四「3.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